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刘树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晓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国能集团
股票代码	600077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陈迈
证券事务代表	陈迈
姓名	卢明敏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园一路9号
电话	024-83601013
传真	024-83601777
电子信箱	luyun@bkn.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39,708,241.14	446,385,161.39	-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25,944,540.70	317,882,996.58	2.53
每股净资产	2.048	1.988	2.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26,574.75	11,896,210.48	-31.68
营业利润	8,126,574.75	11,896,210.48	-31.68
净利润	8,061,546.12	11,763,606.67	-3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1,546.12	11,282,198.74	-28.35
基本每股收益	0.0506	0.0929	-46.35
稀释每股收益	0.0506		
净资产收益率	2.47	3.71	减少12.6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8,731.73	79,688,57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5	0.5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5,554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百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31,438	43.88%	人民币普通股	38,308,383	38,308,383
本溪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62,227	22.47%	人民币普通股	22,827,446	22,827,446
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28,692	6.52%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00	6,520,000
沈阳中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3.12%	人民币普通股	3,182,400	未知
铁岭市资产管理公司	1,302,280	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未知
辽宁国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8,191	1.98%	人民币普通股	1,268,191	未知
沈阳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662,841	1.03%	人民币普通股	999,944	未知
国能	333,333	0.52%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未知
方茂青	231,961	0.36%	人民币普通股	508,578	未知
郑琳	172,788	0.27%	人民币普通股	274,788	未知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制造业	232,642,193.10	220,961,852.81	5.02	-7.58	-6.78	减少0.81个百分点
分产品						
钢铁物流	232,642,193.10	220,961,852.81	5.02	-7.58	-6.78	减少0.81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38,276,059.60	10.32
华北	52,782,381.45	22.71
东北	141,583,152.05	-18.64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1,946.91
短期投资	67,456,620.0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37,814.34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预付账款	367,734.95
应收股利	238,909,706.40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9,171,81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080,097.81
资产总计	667,251,91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1,946.91
短期投资	67,456,620.0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37,814.34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预付账款	367,734.95
应收股利	238,909,706.40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9,171,81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080,097.81
资产总计	667,251,91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任该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没有在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或间接持有该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九、本人符合该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任职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法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空闲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在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茂清、蒋运安、何新川
日期:2007年8月14日于国能集团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何新川
2.上市公司全称: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 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在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为在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何新川(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何新川
日期:2007年8月14日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蒋运安
2.上市公司全称: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 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在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为在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蒋运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蒋运安
日期:2007年8月14日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蒋运安
2.上市公司全称: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 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在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为在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蒋运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蒋运安
日期:2007年8月14日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1,946.91
短期投资	67,456,620.0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37,814.34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预付账款	367,734.95
应收股利	238,909,706.40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9,171,81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080,097.81
资产总计	667,251,91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任该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没有在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或间接持有该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九、本人符合该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任职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法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空闲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在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茂清、蒋运安、何新川
日期:2007年8月14日于国能集团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吴茂清
2.上市公司全称: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 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在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为在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何新川(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吴茂清
日期:2007年8月14日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14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园一路9号二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弃权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已经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联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陈世南、张毅、王立3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另两名由辽宁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世南先生,1946年9月26日出生,中共党员,东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鞍山钢铁公司设备处主任、助理工程师、加工车间副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鞍钢炼钢厂副厂长、鞍山钢铁公司副总经理,辽宁钢铁集团副总经理,辽宁省冶金行业行政兼党委书记,本钢集团监事会主席,辽宁省辽阳市市长,市委副秘书长,中共辽宁省辽阳市委书记,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书记,辽宁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办公室主任,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辽宁省网络建设促进会副秘书长,辽宁省信息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网络与信息》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辽宁省政协常委,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张毅先生,1949年2月27日出生,东北大学机械系学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沈阳浑山机械厂装载机车间工程师,辽宁省计划经济研究所经济师,辽宁省计委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经济社会系统研究会常务理事兼支持系统专业委员会理事,辽宁省计划经济学会副秘书长,辽宁省计委综合处副处长,辽宁省社科院研究员,经济发展研究所兼职所长,辽宁省网络建设促进会副秘书长,辽宁省信息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网络与信息》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辽宁省政协常委,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王立先生,1985年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曾在国际计划委员会价格检查司、中国物资出版社、北京京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编委。
2.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弃权通过)
3.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4.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5.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存在与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14日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8月14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园一路9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7名参加了会议,刘树元董事长因公出差,委托郑超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何新川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会议,监事会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住所的议案》
公司的注册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56号信息产业大厦1707号,现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住所变更为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园一路9号,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住所。现将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列明如下:
原章程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56号信息产业大厦1707号 邮政编码:110003”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园一路9号 邮政编码:110168”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联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刘树元、潘涛、潘孝强、周立明、王长林、王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吴茂清、蒋运安、何新川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
一、上述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
二、对上述董事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三、上述监事的提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一致通过了《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五、一致通过了《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声明》
六、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事项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3.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园一路9号百利集团2楼会议室
4.日期:2007年9月7日上午10:00
5.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1日
6.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③《关于变更公司注册住所的议案》
7.会议出席对象
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8.会议授权委托
出席会议的个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由出席者携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票账户卡由出席者携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票账户卡由出席者携带;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出席者携带。
9.会议联系人:王佳、陈迈
联系电话:024-83601013 传真:024-83601777
10.参会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交通费自理。
国能集团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7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委托姓名(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国能集团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止2007年8月3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参加公司2007年9月7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名: